

責任編輯：岑珮璇

少年勇擒扒手獲好市民獎

40人獲嘉許 最年幼僅14歲

四十名協助警方撲滅罪行的市民昨日獲表揚，當中最年幼的少年只有十四歲，因智勇擒獲球場扒手而獲獎。獲獎者分別協助警方拘捕了四十多名涉及電話騙案、盜竊、爆竊、行劫、刑事毀壞、非法入境和非禮等案件的疑犯，經典個案更被拍成「警訊」內容警務市場。

實習記者 顏淑麗

維護社會治安和保持社會穩定不單是警務人員的責任，同時亦是每位市民應盡的公民責任。為了表揚社會上一群協助警方撲滅罪行的英勇市民，今年第一期「好市民獎頒獎禮」昨日在將軍澳東港城一樓中庭舉行，並邀請了香港總商會總裁方志偉、警務處行動處處長洪克偉和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關志平擔任頒獎嘉賓。得獎者各獲頒發獎狀和獎金二千元。

今次共有四十名市民獲頒「好市民獎」，得獎者包括三十七名男性和三名女性。當中最年幼的只有十四歲，他名叫許維津，是一名在觀塘中華基督教會基督中學就讀中三的男學生。許同學表示，去年十一月與朋友在秀茂坪南部的球場打籃球，休息期間看見一名形跡可疑、年約五十歲的中年男子從其友人袋中偷走一些物品，於是與同學追截該名男子，並合力將他制服，交給警方處理，最後該名男子因盜竊罪被判監禁六個月。今次能獲「好市民獎」，許同學坦言十分興奮，而其母親亦為兒子的英勇行為感到驕傲。

醒目市民智擒電話騙徒

六十歲已退休的梁浩成是另一位獲獎者。他說，去年十月接到一名陌生男子的電話，聲稱是他的兒子和欠款二十萬。機警的梁浩成一邊與騙徒保持對話，一邊通知太太聯絡兒子，最後確認兒子沒有欠債，於是報警求助。他從警方指示，假裝答應把款項交給騙徒，同時依照對方的要求，把款項放在深水埗某花槽內，最後警方「放蛇」成功，該名騙徒在拿走金錢時被警方拘捕，並因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被判監禁十個月，而梁浩成的個案更被拍成「警訊」。

洪克偉表示，眾得獎者正是香港好市民的表表者，向他們致敬。他鼓勵警民攜手合作，一同撲滅罪行，期望將香港打造成世上最安全的城市。

好市民獎由警察公共關係科主辦，香港總商會全資贊助，自一九七三年起舉辦，已有三十八年歷史，每年頒獎兩次，至今已超過三千七百多名熱心市民獲獎。

市民獎頒獎典禮 2011 第一



▲(前排左起)方志偉、洪克偉及關志平與四十名獲好市民獎的得獎者合照

蔡文豪攝

▲許維津與同學合力，英勇擒獲球場扒手而獲獎

本報攝



▲紅磡漆咸道北一幢唐樓的天台屋疑因雷劈而起火，冒出大量濃煙

疑遭雷劈紅磡天台屋着火

【本報訊】紅磡漆咸道北一幢五層高唐樓，昨午天台一單位突然起火，冒出大量濃煙，消防員到場開喉灌救，十多名居民疏散到地下，一名男子救火時灼傷，另一男子不適送院，消防員在二十分鐘後將火救熄，起火原因無可疑。

昨日下午十二時許，漆咸道北二七九號六樓天台一間鋅鐵和木板搭建單位突然起火，一名住在天台年約五十歲男子救火時灼傷左臂，消防員到場協助他及十多名住客逃至地下，一名姓李(六十三歲)老翁不適送院，火警救熄後相信無可疑。有街坊稱，起火前聽到雷電交加，之後天台屋起火，未知是否被雷劈中肇禍。

四男女圖竊櫃員機被捕

【本報訊】四名男女笨賊異想天開企圖竊櫃員機，日前在將軍澳厚德商場落手向兩部機搵匙孔事敗，前日被警方根據線索拘捕落網，因涉嫌有黑幫背景，案件由觀塘反黑組跟進。

被誦兩男兩女，分別男子姓陳(二十一歲)及姓王(十七歲)；女子姓梁(二十二歲)及姓文(十七歲)。案發四日前(周二)凌晨四時，警方接到厚德商場商場一宗警鐘報告，到場發現共有兩部銀行櫃員機匙孔曾被搵過，聯絡銀行負責人後證實兩部櫃員機並無損失，列作企圖盜竊案。探員在商場翻看閉路電視錄影帶，鎖定數名目標男女懷疑涉案。

前晚七時，探員在將軍澳區展開拘捕行動，搜查多處地點共拘捕四名男女，懷疑與企圖竊櫃員機案有關，帶署扣查；警方不排除被捕者有黑社會背景，現交由觀塘警區反黑組跟進。

銀行業人士指出，櫃員機設有警報系統，一旦被外來物干擾機件，便會觸動警鐘系統，警方可迅速知道並派員到場了解情況。



▲涉嫌企圖竊櫃員機的男子被黑布蒙頭帶署調查

馬頭圍道災民返家執細軟

【本報訊】土瓜灣馬頭圍道四屍五命三級火災現場昨午已解封，部分居民返回寓所檢拾物品。而三屍四命的黎氏家庭，因倖存父親仍在醫院，家裡物品無人清理，現場遺下夫婦的內地婚姻文件，還有六歲子的軍車手冊和感謝狀，其單位基本完好沒被猛火吞噬，只是牆壁明顯熏黑。居民逃生有幸有不幸，住在黎家對面的女住客，當日見濃煙充斥梯間，決定返家爬水渠得以逃出火劫，昨日誓言以後不住唐樓。警方經兩日追查已排除縱火成分，起火原因仍待查。

記者昨日登上大廈查看災情，發現部分樓層單位和走廊焚燒嚴重，不過唐二樓部分單位外，則未有明顯火災痕迹，有住客放在走廊的鞋櫃完好無缺，不過鞋櫃把一條約四呎闊走廊佔據一半。黎學文(五十五歲)一家四口住在火場四樓B室「劏房」，屋外走廊嚴重熏黑。其「劏房」面積一百多呎，還分間出一個睡房，門外走廊未見有雜物堆放；單位內未遭火焚燒，只熏黑了牆壁。如黎家四口及時返回家中等候救援，說不定反可逃過火劫。慘死的六歲男童童俊顯的同學家長，昨午到現場拜祭，還帶備後顯生前愛吃的餛飩及蛋糕。她們說，俊顯成績良好，曾獲優異獎。

住在黎家對面的許女士，現時搬進石梨臨時收容中心暫棲，誓言以後不住唐樓。她說，事發當日丈夫和兒子不在家，只有她與到訪朋友，突然發覺濃烈煙味，馬上逃出單位並拍打黎家大門，不過無人應門。她因梯間大煙，決定返家閉窗與友爬水渠逃走，僥倖大難不死。當晚得悉黎太三子去世，悲傷難過無法入睡，至今仍有陰影。

社會福利署昨晨派小巴接載居民，分批返回現場收拾細軟。九龍城警區副指揮官黃進展表示，火場在昨午三時許已解封，現時證實火警並非縱火，將循其他角度調查。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蘇婉玲稱，屋宇署人員已檢查樓宇結構無問題，受影響居民每戶獲發放一萬七千元援助金，另安排到石梨臨時收容中心暫住。



▲唐樓內部被嚴重熏黑燒毀，僥倖不死的許女士誓言以後不住唐樓

區天海攝



▲大火中死者親友昨午到現場拜祭

林雨染攝

持假槍打劫 男子囚80月

【本報訊】任職司機翁世豪(三十一歲)六年前糾黨持假槍打劫酒樓，因遭下染有唾液的口罩，六年後干犯另一宗藏毒案時，警方憑DNA鑑證成功將其拘捕。被告早前承認一項搶劫罪，昨被判入獄六年八個月。

法官判刑時指出，被告犯案時將酒樓東主綁架，封口和蒙眼，都是加刑因素，但考慮到此案無潛逃成分，被告認罪下照樣給予三分一減刑幅度。

法官李瀚良昨在判刑前，特別通融一直被扣押的翁世豪，在庭內擁抱一下從未親手抱過的四月大女兒，其妻子、母親和姨甥女則在旁見證感人一刻。

任職過境巴士司機翁世豪，承認一項行劫罪，案情指他於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另一名在逃男子「排骨」，各持一支仿製手槍行劫旺角通菜街129至139號友誠大廈新煌海鮮火鍋酒家，翁對警方表示兩支手槍其實是由汽槍改裝。

前警長遭迫令退休入稟索償

【本報訊】一名加入警隊二十六年前的前警長，因不滿被警方以「不慎理財」為由迫令退休，又不准他聘請律師出席紀律聆訊，入稟高等法院控告警務處處長連憲及索償。

原告人為梁家聲，現任警察權益互助社主席。他已服務警界二十六年，其中九年擔任飛虎隊，曾獲警隊二十七項讚揚及嘉許，包括在一九八四年時，曾在蕪湖街協助破獲大批槍械及彈藥案。

據入稟狀指稱，原告人曾兩度於任務中受傷，致身體12%永久傷殘，影響工作。他於〇四年五月在警察訓練學校擔任體能訓練教官期間，一名學員沿繩下降時失手滑下導致受傷。原告人被指責沒按照「習慣」，在地上安放厚墊，令學員受傷。遭警隊指控疏忽職守，經紀律聆訊後，原告人被警告。

主審法官上次聆訊時曾表示，被告為免落網而四處躲藏，並多次進入內地，縱使警方沒有正式發通緝令，被告也可被視作潛逃人士看待，因此考慮只給他四分之一減刑。而控辯雙方對此均持異議，認為翁不算潛逃，既然認罪，理應給予三分之一減刑折扣，昨日法官在參考案例後，卒沒有堅持己見。

案情透露，〇四年被告在深圳被友人「排骨」游說，以二萬元酬勞參與打劫，至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排骨」將一袋裝有銀刀、曲尺手槍及牛皮膠紙的工具袋交給他。當日上午九時許，兩人戴上外科口罩、鴨舌帽及手槍闖入友誠大廈五樓新煌酒樓的辦公室，亮槍指嚇東主夫婦和一名酒樓男職員，先把兩名男士用牛皮膠紙綁手、綁腳和蒙眼，再迫令女東主打開夾萬掠去33萬元現款，事後各人自行鬆綁，毋須送院。

兩個月後，原告人再遭警隊控以十項紀律罪名，包括被指控欠債而不向上級申報，結果他於〇五年九月遭勒令退休，其後一直循司法途徑向警務處申訴。

原告人反駁說，游繩意外前，警隊一直未有制訂有關訓練的安全守則，他一直遵照民安隊的守則，不算犯上「疏忽職守」之罪。他批評警隊禁止他聘請律師出席紀律聆訊，涉嫌違反人權法，質疑是警校為洗脫責任，把所有錯誤都推卸在他身上。

此外，原告人稱欠債之事發生於游繩意外前兩年，他因妻子失業而無力還債，遂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將欠債分開四十八期還款，並向上司報告，其後再無舉債。豈料警方在他還款二十七個月後，突然重提其債務，指控他「不謹慎理財」、無向上級申報欠債等。警隊其後宣布其罪名成立，判處迫令退休。

范浩揚資產禁制被延長

【本報訊】補習天王范浩揚遭破產管理署入稟指控欺詐賴債，案件昨在高院進行審前事項爭議。法官任懿君批准延緩范名下資產的臨時禁制令，其母親及兩間相關連公司須於十四日內呈交聲譽解釋數千萬資金的實際用途，稍後法院會正式排期進行禁制令聆訊，以決定范浩揚財產如何分配。

代表破產署的財產受託人日前獲批臨時禁制令，將業已破產的范浩揚名下財產凍結，范母范淑珍認爲此舉會影響她日常生活開支，以及兩間公司 GOLDEN FULL 和 NEO CORPORATION 的財政運作，昨日要求高院即時解除臨時禁制令，雖未獲批准，但法官卻因應范母的需要，容許她每月從何文田牧愛街物業的售樓收益中，支取三十萬元作打官司的律師費，而她本人每月亦有不超過一萬元的生活開支，如開支逾一萬，須三日通知受託人。

財產受託人代表女律師昨在庭上說，不明白為何兩間公司的行政開支會如斯龐大，尤其是 GOLDEN FULL 在三年內竟動用近三千五百萬元作營運經費，即〇七年一千萬、〇八年一千一百萬、〇九年一千三百多萬元，范母必須解釋資金來源及實際用途。

今次訴訟源自范浩揚被財產受託人指控在其去年十一月破產前，不恰當地將市值千萬元的公司，賤價轉予母親范淑珍，以及利用母親的名義買賣豪宅，被受託人入稟高院申請將有關交易作廢及接管有關公司和物業。范浩揚本人昨日並無到庭，只有母親范淑珍及一名女性親友現身法院。

男子不獲傷津上訴再敗

【本報訊】躉船工人李誠良〇七年因工傷切除右小腿，社署指他不屬嚴重殘疾人士，拒發放傷殘津貼。他繼去年申請司法覆核失敗後，早前再向高院提出上訴，指社署的評估標準對其不公平。上訴庭昨表示法庭無權過問社署發放傷殘津貼的制度，裁定躉船工人敗訴。

原告人李誠良(六十歲)於〇七年因工傷切除右腳小腿後，向社署五度申請傷殘津貼均被拒，指他未算百分百喪失謀生能力，必須同時失去兩隻手或腳才合乎領取津貼的資格。

上訴庭裁決指出，社署可全權決定批核津貼的標準，對於未能完全符合傷殘程度的申請人，社署有權不發放傷殘津貼，法庭對這點無權過問。上訴庭同時表示，李誠良已無權再進一步上訴，因高院原訟庭在審理今次官司時，決定並無犯錯。

李誠良在庭外說，對裁決感到十分不滿。陪件到庭的立法會議員王國興表示，會就今次事件作跟進，除約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還將要求改善現行發放傷殘津貼制度外，亦會在日後立法會人力資源小組的例會上，提出檢討「百分百完全傷殘人士」才可得到津貼這個問題。當事人不會再上訴，以免浪費公帑。

老婦辱罵社署職員候判

【本報訊】一名年近七旬的獨居老婦，聲稱三年前社署人員清潔住所時，順手牽羊偷走其五本郵票簿，於是在兩日內二百二十次致電社署的感化辦事處，要求賠償及粗言辱罵職員。老婦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認罪，獲准保釋至下月四日等候宣判。

被告章金蘭(六十九歲)退休前任職工廠工人，現時獨居於西環龍華街住所，昨坐輪椅由女兒陪同出席聆訊。她被控兩項不斷打電話，指控她於今年二月十四日及二月二十五日兩天內，致電逾二百二十次到社署東區感化辦事處，對職員造成滋擾。

裁判官質疑，此案與被告失去財物已相隔一段時間，案情仍有可疑之處，要求控方進一步調查。裁判官還希望多了解被告的生活環境，決定索閱其感化報告，將案件押後至下月四日宣判，期間被告以一百元現金保釋。